

附件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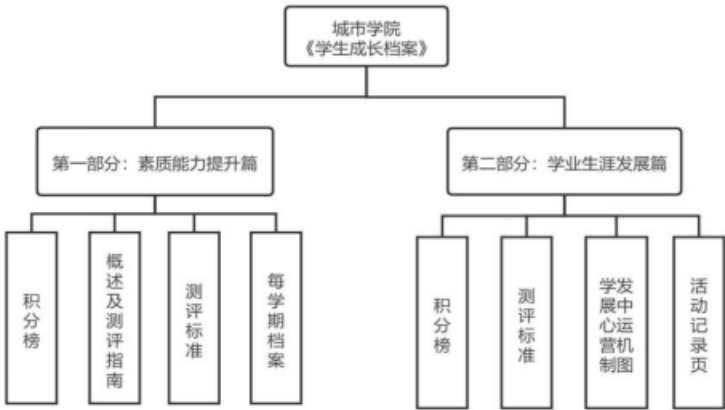
城市经济与公共管理学院

《学生成长档案》 评定指南

城市经济与公共管理学院（下简称城市学院）分团委根据“城市经济与公共管理学院 2021 至 2022 学年第一学期《学生成长档案》评定工作方案”制定本评定指南。

一、个人申报

《学生成长档案》分为“素质能力提升篇”及“学业生涯发展篇”两部分，请务必明晰不同部分的功能特点及评定方式。



学生开展个人申报工作前，请填写好个人信息页面（姓名、学号、班级及专业必填）。

姓名：
学号：
班级（大类分流前）：
专业（大类分流后）：
在这里写下你四年后的梦想：

（一）“素质能力提升篇”个人申报流程

1、填写“申请事项”详情篇

《学生成长档案》认定采取“申请-审核”制，学生待认定的每一项活动都需填写详细“申报事项”及“个人申报得分”（申报分数标准参见《学生成长档案》p4-p5“测评标准”栏目）；最终认定得分与“主办方核定”栏目一致，且如“主办方核定”栏目无签章，不能认定该分数。

备注：由于《学生成长档案》评定工作今年第一次开展，允许学生补写未记录事项，即参与过活动但未记录“申报事项”、未盖签章，可在与活动主（承）办确认参与资格后，补写“申请事项”并补盖签章。从2021至2022年第二学期开始，有关《学生成长档案》认定盖章的工作将在活动结束后三天之内完成，过时不补。

大一学年 第一学期

序号	申请事项	个人申报得分	主办方核定 (*印章压住分数有效)	
			得分	核定人签章
↓	每页写明申请事项、个人申报得分，并标注序号		由活动主（承）办方填写得分并加盖签章	

*注 1：个人申报事项必须属实，加盖签章的申请事项必须与实情相符，如发现存在不相符情况，一经查实，取消本学期《学生成长档案》所有分数。

*注 2：2021 级本科生填写大一学年第一学期篇；2020 级本科生除填写大二学年第一学期篇外，还需补充填写大一学年第一学期、第二学期篇。

2、填写“本学期素质能力提升分值”篇

《学生成长档案》“本学期素质能力提升分值”篇需学生本人与

班级团支部评定工作小组一同填写。学生本人只需填写“个人申报总分”栏目，其中个人申报总分必须与本学期“素质能力提升篇”申报的所有事项认定得分的总和保持一致。

大一学年 第一学期

·本学期素质能力提升分值：

个人申报总分	班级核定总分	核定人签字确认：
学生本人填写		
班级复核解释说明 (*如出现与个人申报得分不一致,请逐条说明)		

3、填写“素质能力提升积分榜”篇

《学生成长档案》“素质能力提升积分榜”篇需学生本人、班级团支部评定工作小组、学院分团委评定工作小组一同填写。学生本人只需填写“个人申报”栏目，其中个人申报总分必须与本学期“素质能力提升篇”填写的申报总分一致。

素质能力提升积分榜

学 年	学 期	个 人 申 报	班 级 初 审 签 字		学 院 复 核 签 章 (*印章压住分数有效)	
			学年总分	核定人签字	学年总分	核定人签字
大一 学年	第一学期	学生本人填写				
	第二学期					
大二 学年	第一学期					
	第二学期					
大三 学年	第一学期					
	第二学期					
大四 学年	第一学期					
	第二学期					

*注：2021 级本科生填写大一学年第一学期个人申报得分；2020 级本科生除填写大二学年第一学期个人申报得分外，还需补充填写大一学年第一学期、第二学期得分。

（二）“学业生涯发展篇”个人申报流程

1、填写活动“记录页”

《学生成长档案》“学业生涯发展篇”需学生本人填写好活动主题、时间、学时、事项、笔记及心得，认定以签章（或邀请卡）为准。

备注：由于《学生成长档案》评定工作今年第一次开展，允许学生补写记录，即参与过讲座但未盖章或未贴邀请卡，可在与活动主（承）办确认参与资格后，补盖签章和补贴邀请卡。从 2021 至 2022 年第二学期开始，有关《学生成长档案》认定盖章的工作将在活动结束后三天之内完成，过时不补。

主题: _____

时间: _____ 学时: _____

事项: _____

我的笔记:

2、填写“学业生涯发展积分榜”篇

《学生成长档案》“学业生涯发展积分榜”需学生本人填写，填写时区分讲座类别；可认定的盖章数应以活动“记录页”后方签章或邀请卡为准。**注意：**2021级本科生填写大一学年第一学期盖章数（学年总计盖章数不写）；2020级本科生填写大一学年第一、二学期盖章数（学年总计盖章数写）和大二学年第一学期盖章数（学年总计盖章数不写）。

学业生涯发展积分榜

学 年	学 期	主题讲座 盖章数	品牌工作坊 盖章数	1VS1 深度辅导 盖章数	其他活动 盖章数	学期小计 盖章数	学年总计 盖章数
大一 学年	第一学期						
	第二学期						
大二 学年	第一学期						
	第二学期						
大三 学年	第一学期						
	第二学期						
大四 学年	第一学期						
	第二学期						

二、班级初核

（一）“素质能力提升篇”班级核定流程

1、核定“本学期素质能力提升分值”篇

各班级团支部组建评定工作小组，对本班学生《学生成长档案》“本学期素质能力提升分值”表格中填写的个人申报得分进行核定，内容包括：

（1）逐个核查学生申请事项是否有活动主（承）办方签章证明，有，则认定得分；无，则申请无效。

（2）逐个核查学生个人申报总分与所有可认定活动得分加总是否一致。

如核定结果与学生个人申报总分一致，需填写“班级核定总分”栏目，并在“核定人签字确认”栏目中签字；如核定结果与学生个人申报总分不一致，需要逐条写明“班级复核说明”，如“第 x 项活动学生申报 x 分，但无签章不能认定该得分”，完成后再填写“班级核定总分”栏目，并在“核定人签字确认”栏目中签字。

大一学年 第一学期

· 本学期素质能力提升分值:

个人申报总分	班级核定总分	核定人签字确认:
	班级团支部评定 工作小组填写	班级团支部评定 工作小组成员签 字 (谁核查谁签 字谁负责)
班级复核解释说明 (*如出现与个人申报得分不一致, 请逐条说明)		
班级团支部评定工作小组填写		

2、填写“素质能力提升积分榜”篇

各班级团支部评定工作小组在完成核查工作后, 填写“班级初审”栏目, 并在“签字”栏签字。

素质能力提升积分榜

学 年	学 期	个 人 申 报	班 级 初 审 签 字		学 院 复 核 签 章 (*印章压住分数有效)	
			学年总分	核定人签字	学年总分	核定人签字
大一 学年	第一学期		班级团支部评定 工作小组填写			
	第二学期					
大二 学年	第一学期					
	第二学期					
大三 学年	第一学期					
	第二学期					
大四 学年	第一学期					
	第二学期					

(二) “学业生涯发展篇” 班级核定流程

各班级团支部组建评定工作小组, 对学生“学业生涯发展积分榜”

填写情况进行核查,核定学生申请的各项讲座盖章数是否与“记录页”中盖章数(或邀请卡)一致。如一致则认为学生申请盖章数有效,如不一致,联系学生本人进行修改。

三、学院复核

城市学院分团委组建评定工作小组,对各班学生《学生成长档案》“素质能力积分榜”及“学业生涯发展积分榜”进行复核。核定无误后,填写“素质能力积分榜”院级复核栏目,并完成两积分榜数据电子化录入工作。

素质能力提升积分榜

学 年	学 期	个 人 申 报	班 级 初 审 签 字		学 院 复 核 签 章 (*印章压住分数有效)	
			学年总分	核定人签字	学年总分	核定人签字
大一 学年	第一学期				学院评定工作 小组填写	
	第二学期					
大二 学年	第一学期					
	第二学期					
大三 学年	第一学期					
	第二学期					
大四 学年	第一学期					
	第二学期					

***补充说明:**如有需要补盖签章、补贴邀请函的情况,请联系城市学院各学生组织(也即活动主办方或承办方),各学生组织主要负责人及联系方式如下:

分团委:宁煊 15008506622(同微信)

本科学生会:张静怡 13716305568(同微信)

研究生会:徐子君 13161672860(同微信)

青橙传媒:牛艺瑞 18610930972(同微信)

青橙工作室:王静文 18686114512(同微信)

城市经济与公共管理学院分团委

2021年12月14日